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6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漢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漢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建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文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568號

被　　告　林漢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漢郎明知飲用酒類後，反應力及注意力均會降低，足以造成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竟自民國115年6月23日21時許起至翌（24）日0時30分許止，在彰化縣「協泰汽車保養廠」，與友人一同飲用酒類後，仍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6月24日夜間0時42分許，行經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與浮圳路口時，因未開啟大燈，為警攔檢盤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夜間0時5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73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漢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檢　察　官　黃建銘